

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不是“唐僧肉”

宁波北仑:由点及面开展类案监督深化治理成果

新视界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刘操 叶咏清) 为鼓励企业引进人才,政府对引进海外工程师的企业实行年薪资助。然而,不法分子却对这一惠企政策动起了歪脑筋。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运用“审查、调查、侦查”融合办案模式,从诈骗个

案中挖掘监督线索,针对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领域存在的违法违规申领现象,依法办理了一批诈骗案,并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挽回国有资产800余万元。

2021年4月,北仑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王某为非法牟利,伙同长期在国外的朋友,利用共同经营的公司,在申报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过程中,虚构海外工程师劳动关系及年薪报酬,伪造相关材料,诈骗国家资助款。不久后,该院又受理了监察委移送

的一起受贿案。经审查,犯罪嫌疑人王某为其他公司申报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提供帮助,并收受贿赂。

“这绝非个案!”在刑事检察部门审查两案关联线索后,该院成立工作专班,对案件进行合并研判。同时,根据该院与监察委建立的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及会商机制,检察干警通过联合阅卷、组织座谈等形式,与监察委工作人员共同审查相关证据。工作专班由刑检、技术、案管、控申、公益诉讼等部门干警组成,共同研究自

行补充侦查方向,力求在调查、自行补充侦查中找准方向。

结合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政策和个案中发现的造假手段,工作专班确定了三个数据研判关键点,以人社局、人才中心、科技局调取的工程师资助申报材料数据、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调取的出入境信息、绿卡登记信息数据为基础,搭建数字模型,重点排查了年度入境总时长不足6个月、申报年薪资助单位与入境登记工作单位不一致的线索。目前,该院已立案监督20人,提

起公诉3人。

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政策不能成为部分不良企业的“唐僧肉”。对此,北仑区检察院在打击诈骗国有资产犯罪的同时,强化追赃挽损,推动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督促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违法违规申领行为开展专项检查。同时,该院还向科技局等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追回所有违法领取的年薪资助,并建议其完善审核制度,定期通报申报审核情况,防范同类案件再次发生。

检察动态

津藏检察机关开展同堂云培训

本报讯(记者刘强) 日前,一场主题为“素能同提升·共担新使命”的津藏两地同堂云培训活动在线上举行。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与西藏自治区三级检察机关的500余名检察人员以视频连线方式同上一堂课。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援藏干部在援藏期间了解到,藏区检察干警对检察业务有受训需求。该院结合受援院需求,选派本院业务骨干组成讲师团。此次云培训分为职务犯罪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三部分,讲师团成员授课前主动对接西藏检察机关,调研所需、精心备课,力求贴合藏区检察工作实际,确保培训质量。据悉,津藏两地检察机关将以此次同堂云培训为契机,总结探索“智慧援藏”新模式,围绕“质量建设年”要求,在更多业务领域开展深层次合作共建。

【滕州市检察院】开展专项行动守护残疾人士权益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姚媛) 自今年3月山东省滕州市检察院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以来,截至目前,市区内已增设无障碍出入口22处,整改盲道侵占问题9处。据了解,该院检察官实地走访和调查,发现城区有30余处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存在盲道被占用、阻挡,没有设置无障碍出入口、电梯、厕所,没有无障碍标志或者标志不规范等问题。据此,该院向12家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未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及不符合标准的建设项目进行排查,并督促整改。相关行政机关收到建议后及时开展了全面自查和整改,取得了实效。

公安干警称赞这份说明书方便又实用

十堰张湾:制定工作指引降低诉前羁押率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鲍欢) “从不逮捕到不起诉,我终于能安心地回到厂里工作了!”日前,张某在车间熟练地操作着机械设备,对回访的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检察官表达了感谢。

一个多月前,张某因对王某心怀不满,一拳打向王某左眼,致王某轻伤二级。案发发生后,张某多次向王某致歉,并一次性赔付王某10万元医疗费和误工费,得到了王某的谅解,双方达成和解。

按照之前的办案经验,此类案件公安机关均会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但根据今年3月张湾区检察院向辖区11家派出所印发的《不批准逮捕工作指引》,可以对此案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监督下,办案民警对王某作出取保候审决定,并为其戴上电子防拆定位手环,对王某实行24小时云监管,直至4月11日,张湾区检察院对王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手环才被摘除。

此案是张湾区检察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一个缩影。今年1月底,张湾区检察院针对近年来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率偏高的问题,以易发多发刑事案件为切入点,制定了《不批准逮捕工作指引》。指引对故意伤害、交通肇事、聚众斗殴等10种常见的犯罪案件适用无社会危险性不批准逮捕的条件、范围、标准、处理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统一办案尺度。

“指引就是我们办案的说明书,案子来了照着指引上的适用标准办理,很方便、很实用。”张湾区派出所民警为这份指引点赞。目前,该指引已在当地公安机关实施两个月,张湾区检察院3月至4月报捕案件受理量同比1月至2月下降了10%。

在降低报捕率的同时,张湾区检察院还摒除了“一捕了之”“一捕到底”的做法,对所有批捕案件建立一案一审查机制。截至目前,该院已对20余起案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比同期增长了53.8%。

曾被杂草湮没的烈士墓可以瞻仰了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胡传仁 扶晓慧) “再过几天,你们的陵园就能完全修缮竣工,成为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到那时,你们就不再孤独了……”河南省新县周河乡西河村原村支书老张在烈士墓前感慨地说。

近日,一场特殊的宣誓仪式在西河村9座无名烈士墓前举行,新县检察院青年党员代表在办案检察官的带领下,来到刚刚修缮一新的烈士墓前祭扫。

据老张介绍,1947年8月,刘伯承、邓小平率领军鲁豫野战军第一、三、六纵队12万人千里跃进大别山,其中陈再道率领的第二纵队在新县一带驻扎,该纵队一部曾在周河一带活动。由于部队无后方医院,伤病员在临时搭建的丛林医院或群众家中养伤,其中有11名伤病员在西河村养伤。然而,由于叛徒告密,除2人突围外,其余9名伤病员全部壮烈牺牲。事后,当地村民自发将烈士集中安葬在当地。

2021年10月,新县检察院组织开展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当走访散葬烈士墓时,检察官发现这9座无名烈士墓地理位置较为偏僻,通往烈士墓的路荆棘丛生,墓地被杂草湮没,墓体破损严重,更无墓碑,均未划定保护范围且未设立保护标识。

随后,新县检察院就案主持召开保护英烈纪念馆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议。针对这9座无名烈士墓设施管理保护不到位、不利于公众瞻仰、开展纪念活动等一系列问题,该院向周河乡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严格履行烈士纪念馆的管理职责,对烈士墓周边环境定期进行清理,树立墓碑,并修整道路。

检察建议发出后,经多方协调,今年4月,9座无名烈士墓修缮工作基本完成。回访中,办案检察官发现,通往9座无名烈士墓的道路已清理打通并实现硬化,现场纪念碑已树立,烈士墓周围环境也正在美化中。

(上接第一版)

记者了解到,虽然司法机关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罪依法严厉打击,然而问题依然不容忽视。当前,检察机关办理的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案件中,涉及到未成年人的案件也占一定比重。

“鲁某、史某组织卖淫案中,涉案宾馆存在不核实旅客信息且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的情况,为犯罪分子组织卖淫罪提供了便利条件。”胡秀娟认为,这一安全漏洞必须堵上。

很快,文峰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并配合公安机关对辖区旅馆业、私人影院、洗浴中心等住宿经营场所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专项整治活动。通过对116家旅馆进行拉网式排查,公安机关向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的25家旅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对13家旅馆作出罚款处理决定,关停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家庭式旅馆30余家。

“我们还对辖区旅馆经营者进行了关于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培训,并当场送达风险提示函。”胡秀娟告诉记者,近期他们在回访中发现,辖区旅馆均按照要求张贴了入住提示牌和违法经营举报电话。今年1月至4月发生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未发现涉及旅馆业的违法经营行为。

大检察官为薄弱院把脉开方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丁洪亮) “我是来了解和解决问题的,请大家有什么说什么。”5月16日,山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来到平阴县检察院,专题调研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帮扶工作。今年初,平阴县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工作相对薄弱基层院,由陈勇联系帮扶。

调研伊始,陈勇与平阴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逐一谈心谈话,全面了解该院整体工作情况。通过找短板、挖根源、析原因,造成平阴县检察院薄弱局面的症结逐一浮出水面。

在座谈会上,平阴县检察院检察长赵双民汇报了脱薄工作情况,其中查找薄弱问题和深入分析原因占据了绝大部分篇幅。听完汇报,陈勇指出,造成

薄弱和脱薄争先的关键因素都在于人,特别是“关键少数”。要发挥党组“头雁作用”,通过示范引领,提振队伍的精气神。

陈勇还从多方面作出具体指导:“领导干部要坚持一切从政治上看”,通过党建引领抓班子、带队伍、促发展;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通过改革创新破除制约发展的障碍,进一步推动工作发展。”

据悉,为加强指导帮扶,山东省检察院在前期工作中制定了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动态管理实施方案,并成立了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济南市检察院制定了帮扶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对接指导、常态帮扶,并派出工作小组在平阴县检察院蹲点帮扶。有措施、有行动,在上级院帮扶和自身努力下,平阴县检察院跑出了加速度,4月业务数据有了明显优化。



6岁女孩告别颠沛流离生活

本报讯(记者张宇虹 窦晓峰 通讯员刘学伟) “欢欢(化名)来到福利院后,饮食起居和学习环境都有很大改善……”日前,在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检察院、法院、民政局及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刚满6周岁的孩子欢欢终于结束了颠沛流离的生活,被本溪市儿童福利院收养。

2019年12月,溪湖区检察院接到法院反馈,因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罪犯孙某的刑罚无法交付执行。据悉,孙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但作为未成年人欢欢(时年4周岁)的唯一抚养人,孙某若被收监执行,欢欢将陷于无人照顾的境地。

正当检察官想方设法解决欢欢的安置问题时,孙某和欢欢却突然失联。2021年6月,承办检察官在例行联系孙某时发现其电话无法接通,经查,孙某和欢欢已经离开居住地十余日,去向不明。检察官通过公安机关

查询得知,孙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沈阳市某公安分局取保候审。旧案未了又添新案。孙某必须被收监执行刑罚,不然不仅影响欢欢,更是在破坏刑罚执行的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明确办案目标后,办案检察官一方面密切监督孙某动向,一方面积极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尽快解决孙某收监难题。

欢欢的妥善安置问题同样急迫。其间,溪湖区检察院组织法院、民政局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推进工作,确定由法院、民政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欢欢的监护问题。随后,溪湖区民政局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向法院申请撤销孙某对欢欢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民政局为欢欢的监护人。法院依法支持了全部诉讼请求。至此,欢欢的安置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与此同时,孙某也被依法收监,交付执行刑罚,这起历时两年的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顺利办结。



巡河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检察院检察官与农科局、环保局以及河湖长办公室相关成员巡查了河湖300多公里,并利用无人机重点对河湖周边是否存在倾倒垃圾、是否存在污染源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本报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边俊娜摄

►5月13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干警来到屯昌县坡心镇坎头河沿线开展巡河调研,并实地察看坎头河河岸线整治项目、河段水体水质、河道保洁等情况。因为屯昌县河长办工作人员向检察官讲解屯昌水系图。

本报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王国和摄

纸厂的强拆纠纷找到实质性化解方案

本报讯(记者张安) “我现在过得很好,正准备开一家店做装修材料生意。”近日,贵州省检察院办案人员对一起行政争议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申诉人老许说自己准备再次创业。

2012年以来,老许陆续投资上百万元创建了年产600吨的吼水坝纸厂,并办理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2017年2月,县政府经过环境执法检查,认为该纸厂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关闭纸厂。

“县政府当时组织评审,将我的纸厂评为微型企业并验收合格,现在怎么又说它不符合政策呢?”老许不解,申请了行政复议,但当地市政府复议后维持原处罚决定。2018年10月,县政府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责令纸厂所在的镇政府强制拆除纸厂生产设备。老许不服,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县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合法,驳回了老许的诉讼请求。老许遂向贵州省检察院申请监督。

2021年8月,贵州省检察院经调阅案卷、复核证据并听取老许的陈述,发现纸厂在未

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情况下取得了营业执照。然而,相关法律并未规定地方政府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厂生产设备有强制执行权,法院认定强制拆除该纸厂生产设备合法判决存在不当,县政府在纸厂未取得相关环评许可的情况下核发营业执照也存在不当。考虑到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解决纠纷耗时较长,贵州省检察院决定启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程序,将案件移交市县两级检察院办理。

在检察机关的协调下,当地县委、县政府组建了工作专班,积极支持案件的化解。同时,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多次组织召开圆桌会议、座谈会,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当事人及群众的意见建议。终于,老许和县政府就补偿金额达成一致。今年4月,老许与县政府签订和解协议,撤回监督申请,并表示息诉罢访。

行政争议化解后,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依规行政强制程序、严格企业审批手续,依法及时查处环境违法案件;贵州省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严格遵守行政强制执行相关规定,依法作出裁判。

案未结人已逝,如何实现事了人和

无锡新吴:上门公开听证为多年家庭纠纷画上句号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郝红梅) “感谢检察机关帮助厘清家务事,我们家属一致同意此事了结。”不久前,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居民阿珍(化名)家中,一场公开听证结束后,阿珍当场表示认可判决内容,不再信访。

阿珍是信访老户顾阿婆(化名)的女儿。顾阿婆育有两子一女,后来她和丈夫为两个儿子申请了农村宅基地建造房屋,并分了家。1991年,小儿子因工伤事故死亡,顾阿婆与小儿媳阿芳(化名)和孙女共同生活在老房子里。后经村委会公示,该房屋集体土地证登记人为阿芳。2009年2月,顾阿婆和阿芳签订协议,约定将该处房屋均分。2014年6月,二人又签订了拆迁安置协议书,按照有关政策,各自获得拆迁安置房两套。

2016年2月,顾阿婆将阿芳诉至法院,称老房子是老两口所建,但拆迁安置房被阿芳不法占有,要求阿芳返还。法院经审理认为,两房屋系老房子拆迁而来,而老房子的集体土地证登记人是阿芳,且二

人已对老房子进行了分割,阿芳据此获得的两套拆迁安置房系合法占有,遂驳回了顾阿婆的诉讼请求。顾阿婆不服,提起上诉,后又申请再审,均未获得法院支持。

顾阿婆仍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2018年4月,检察机关审查后作出答复,认为其申诉理由不成立,法院判决没有问题。然而,顾阿婆坚持认为阿芳非法占有了自己的房产,自2018年5月起,她常年到法院、检察院、信访局等部门信访,其中仅到新吴区检察院信访就达30余次。

2020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为期三年的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新吴区检察院把顾阿婆信访案作为攻坚克难的重点工作之一。此时,顾阿婆已经80多岁,年迈体弱,考虑到其身体状况不佳,新吴区检察院组成专门办案团队,由分管副检察长包案化解。检察官还与顾阿婆所在社区保持日常联络,及时了解信访动态,多次上门释法说理,加强心理疏导和情感关怀,努力解开老人心中的“疙瘩”。

然而,今年初,新吴区检察院干警得知顾阿婆已经去世。依照有关规定,这种情况下倘若没有其他申诉权利人明确表示继续申诉,案件可终结办理。但检察官了解到,顾阿婆的大儿子和女儿阿珍对民事判决仍有疑问,目前虽未提出申诉,但矛盾依然存在,不排除他们有继续信访的可能。

“矛盾不化解不结案。我们不能坐等信访人上门,要把公开听证送上门。”新吴区检察院检察长丁宏伟说。日前,干警来到阿珍家中,现场召开了一场简易公开听证会。听证过程中,检察官对民事判决的内容和依据进行了详细地分析和说理,并对阿珍提出的问题逐一解答,一步步打消其疑问,听证员也对案件发表了专业意见。

最终,阿珍表示,顾阿婆常年奔波忙碌打官司,身心俱损,他们作为家属左右为难,并不支持老人的做法。检察院上门听证更把法理情理事理说得明明白白,完全解开了他们的心结。“是时候为这个官司画上句号了。”阿珍说。